

证券代码：430433

证券简称：中瑞电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为满足经营周转向关联方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共计413万，分别于2018年10月23日借款11万元；2018年10月29日借款12万元；2018年11月14日借款20万元；2018年12月17日借款370万。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期限以实际还款时间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0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双月湖路282号2号楼101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双月湖路 282 号 2 号楼 1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真

实际控制人：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型功能软磁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二）关联关系

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15,000,000.00 股，占该公司 30% 的表决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为满足经营周转向关联方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413 万，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借款 11 万元；2018 年 10 月 29 日借款 12 万元；2018 年 11 月 14 日借款 2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7 日借款 370 万。借款年利率为 5.7%，借款期限以实际还款时间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本次定价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一、借款金额与期限：甲方向乙方借款现金共计人民币 110,000.00 元整(大写：壹拾壹万元整)。借款期限以实际还款时间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自乙方将借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建

行临沂解放路支行，户名：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700 1822 2010 5014 9842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沂解放路支行。开户名：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账 号：9160 1160 3014 2050 0192 53

二、借款用途：甲方借款用于经营周转，甲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不做非法活动。

三、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5.7%。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至实际偿还借款之日止计算利息金额。

四、还款方式：甲方资金充足时，应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也可分期偿还。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一、借款金额与期限：甲方向乙方借款现金共计人民币 120,000.00 元整(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借款期限以实际还款时间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自乙方将借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建行临沂解放路支行，户名：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700 1822 2010 5014 9842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沂解放路支行。开户名：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账 号：9160 1160 3014 2050 0192 53

二、借款用途：甲方借款用于经营周转，甲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不做非法活动。

三、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5.7%。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至实际偿还借款之日止计算利息金额。

四、还款方式：甲方资金充足时，应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也可分期偿还。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一、借款金额与期限：甲方向乙方借款现金共计人民币 20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借款期限以实际还款时间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自乙方将借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建行临沂解放路支行，户名：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700 1822 2010 5014 9842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沂解放路支行。开户名：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账号：9160 1160 3014 2050 0192 53

二、借款用途：甲方借款用于经营周转，甲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不做非法活动。

三、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5.7%。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至实际偿还借款之日止计算利息金额。

四、还款方式：甲方资金充足时，应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也可分期偿还。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一、借款金额与期限：甲方向乙方借款现金共计人民币 3,700,000.00 元整(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借款期限以实际还款时间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自乙方将借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建行临沂解放路支行，户名：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700 1822 2010 5014 9842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沂解放路支行。开户名：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账号：9160 1160 3014 2050 0192 53

二、借款用途：甲方借款用于经营周转，甲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不做非法活动。

三、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5.7%。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至实际偿还借款之日止计算利息金额。

四、还款方式：甲方资金充足时，应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也可分期偿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山东精创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413 万元，年利率为 5.7%，用途为：用于经营周转。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